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30號

抗 告 人 林麗秋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吳方妹足間請求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25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。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再抗告者，亦同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故抗告人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